

巢湖学院教职工申请调档攻读博士学位有关规定

校字〔2023〕8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调档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工作，营造重视人才的良好氛围，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对象

申请调档攻读博士学位的在编在岗（含人事代理）教职工。

第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有意向博士毕业后返校工作且攻读专业归属相关学院，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可签订返校工作意向协议。

第四条 教职工签订返校工作意向协议，毕业后业绩条件达到当年学校引进博士最低标准，年龄符合省人社厅入编要求，且经学校公开招聘考核合格后方可录用，并按照当年人才引进政策兑现引进待遇。

第五条 申请人服务期已满，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办理离职手续。

第六条 申请人服务期未满，按照下列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请人未满入职时与学校约定的服务期，按照协议规定支付违约金，并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办理离职手续。

（二）申请人未满因访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约定的服务期，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 申请人不签订返校工作意向协议，按照协议规定支付违约金，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办理离职手续。

2. 申请人与学校签订返校工作意向协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由1名校内正式教职工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可以暂缓缴纳违约金。

（2）申请人6年内取得博士学位，通过学校招聘考核重新返校

工作，免除服务期未满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在新的入职基本服务期基础上增加攻读博士学位前未履行的服务年限。

(3) 若申请人超过 6 年未取得博士学位，或未达到学校引进博士最低标准，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不返校工作的，本人或担保人须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4) 若申请人 6 年内未正式返校工作，担保人在此期间提出离职申请，申请人或担保人须提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需要承担的违约金。若担保人有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